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

湘城院教通〔2018〕12号

关于开展校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遴选工作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5〕45号）要求，为实现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目标，学校决定在全校工程类专业开展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卓越计划”）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树立培养应用技术型的高级技术型人才或初、中级工程型人才观念，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学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人才的激励机制，着力培养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提高服务于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二、基本原则

立足学校发展需要，着眼学校实际，坚持“行业指导、校企合作、分类实施、形式多样”的原则，全力推进学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单位的紧密合作。“卓越计划”重点支持校内工程类专业，遴选对象为全校本科工程类专业。

三、组织管理

1. 成立湖南城市学院“卓越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学校教务处，负责学校“卓越计划”重要政策的制定，相关措施的落实，重要问题的协商，课题的申报、检验及验收等工作，承担省级“卓越计划”项目的开题、检查、经费使用管理等事宜。

2. 开展“卓越计划”质量评价。“卓越计划”领导办公室联合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的相关专家，对学校“卓越计划”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实施过程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

四、组织实施

1. 各二级学院自愿提出申请。校内外专家工作组对申报学院的工作方案、所申报专业“卓越计划”的培养标准和培养方案、在企业或科研院所学习阶段培养方案及建设方案等内容进行论证。“卓越计划”领导办公室根据论证意见，遴选5个专业进行“卓越计划”的培育试点。

2. 参与试点“卓越计划”的二级学院要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服务面向、学科优势与特色等，选择本院参加“卓越计划”的专业领域，按照通用标准和行业专业标准，突出卓越人才培养的行业性和创新性等特点，建立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标准体系。

3. 大力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形式。依据各二级学院“卓越计划”培养标准，研究制定各类应用型专业、应用型课程、应用型教师队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率先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体制和培养模式综合改革。遵循应用型人才集成与创新特征，以强化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为核心，重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加强跨专业、跨学科的复合型人才培养。

4. 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卓越计划”专业要依托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加大投入，整合资源，建成一批设施先进、布局合理、资源共享的实习实训基地。基地可采取嵌入方式建在学校，也可建在某一家或某一类企业。建成后的实习实训基地主要承担学校实践教学和合作企业职工培训任务。

五、考核步骤

考核检查分为五个阶段，一是论证专业培养方案；二是检查课程整合情况；三是检查教学方法改革情况；四是检查企业学习阶段落实情况；五是接受专业认证。

1. 专业培养方案（申报阶段）。各相关学院提交拟参与“卓越计划”试点专业的培养方案，由专家组对方案进行论证。主要论证专业培养目标是否适应学校定位；专业培养标准是否符合通用标准的要求，是否体现学校的优势和特色，是否适应行业的要求，是否细化到可观察、可评估的程度，是否通过实现矩阵将培养标准导入课程体系，进行整合；企业培养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2. 课程整合情况（第一年）。方案论证通过一年左右，各相关学院提交专业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的教学大纲，由专家组进行论证。主要论证培养标准是否已落实到课程教学大纲；是否依据培养标准对课程体系进行整体设计，对现有课程进行整合。

3. 教学方法改革情况（第二年）。课程整合情况检查通过一年左右，各相关学院提交专业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的教案，由专家组进行论证。主要检查教学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满足课程教学大纲中关于知识、能力、素质培养等方面的要求；是否通过采用各种研究性教学方法来达到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

4. 企业学习阶段落实情况（第三年至第四年）。在进入相对集中的企业学习阶段后，由专家组采用现场考察或问卷调查等方式检查各相关学院企业培养方案的落实情况。

5. 专业认证。在试点专业第一届学生毕业后一年内，试点专业主动申请接受专业认证。专业认证的程序参照现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按照“卓越计划”的标准执行，评价不合格的专业退出“卓越计划”。

六、支持政策

学校立项确定的“卓越计划”专业将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

各二级学院填写申报材料时请参考《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本科工程型人才培养通用标准》填写申报书，申报书纸质稿、电子稿请在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报送至教务处专业建设科（申报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联系人：俞福君

联系电话：6111002

电子邮箱：449312440@qq.com

- 附件：1.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本科工程型人才培养通用标准
2. 湖南城市学院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申报书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本科工程型人才培养 通用标准

1. 具有良好的工程职业道德、追求卓越的态度、爱国敬业和艰苦奋斗精神、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较好的人文素养；
2. 具有从事工程工作所需的相关数学、自然科学知识以及一定的经济管理等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3. 具有良好的质量、安全、效益、环境、职业健康和服务意识；
4. 掌握扎实的工程基础知识和本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了解生产工艺、设备与制造系统，了解本专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
5. 具有分析、提出方案并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参与生产及运作系统的设计，并具有运行和维护能力；
6.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进行产品开发和设计、技术改造与创新的初步能力；
7. 具有信息获取和职业发展学习能力；
8. 了解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相关行业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9. 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交流沟通、环境适应和团队合作的能力；
10. 应对危机与突发事件的初步能力；
11. 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环境下的交流、竞争与合作的初步能力。

附件 2:

湖南城市学院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试点专业

申 报 书

学 院 名 称 _____ (盖 章)

专 业 名 称 _____

专 业 代 码 _____

专业负责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教务处 制

二〇一八年三月

填 写 说 明

1. 申报书的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文字表达要明确、简洁。所在学校应严格审核，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表中空格不够时，可另附页，但页码要清楚。
3. 申报书限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填报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

一、基本信息

申请学院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专业代码		学位授予门类			
本专业设置时间		专业累计毕业生数			
首届毕业生时间		专业现有在校生数			
改革试点时间	年 月 —— 年 月				
经费预算	万元		经费来源		
专业负责人 基本情况	姓 名		工作单位		
	性 别		行政职务		
	手 机		办公电话		
专业联系人 基本情况	姓 名		工作单位		
	性 别		职称/职务		
	手 机		办公电话		
	邮 编		电子信箱		
	通 讯 地 址				
试点专业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二、改革背景

1、本专业人才培养的现状分析

2、本专业实施“卓越计划”的目标、意义

三、本专业卓越计划人才培养方案

(含专业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校内外师资队伍、实践教学、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学习阶段方案、教学评价、改革与创新)

(另附页)

四、改革措施

1、具体改革措施

2、配套政策

五、保障条件

(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和经费保障等)

六、进度安排

七、成果与特色

(含主要成果、特色、推广价值)

八、经费预算

序号	支出科目 (含配套经费)	金额 (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合 计			
经费自筹项目的经费来源			

九、学院意见

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十、专家组评审意见

1. 评审意见：

2. 评审结论：A. 同意 B. 不同意

专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学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